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和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

儿童权利委员会

决议草案 A/C. 3/63/L. 46/Rev. 1 (经口头修正)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3/L. 46/Rev. 1 (经口头修正)。委员会的面前有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A/C. 3/63/L. 61)。秘书处在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时表示保留权利根据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来修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二. 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C. 3/63/L. 46/Rev. 1 (经口头修正) 执行部分第 8 段的要求，大会将会：

(a) 在喜见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生效的同时，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提出的初次报告仍然有 80 多份未处理，关切地指出，如果不加以处理，将会阻碍委员会及时审议报告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请求分组平行开会，以便及时有效地处理积压的报告；



(b) 决定作为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授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分组平行开会，每个组由九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三届常会期间各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分组平行会议，在会前会议那几周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三. 这些请求与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关系

3. 这些请求涉及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方案 19 “人权”，次级方案 2 “支援人权机关和机构”；方案 24 “方案及支助事务”，次级方案 4 “支助事务处”。它们也属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第 23 款“人权”；第 28E 款，“日内瓦行政”。

四.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和所需额外经费

4. 设若决议草案 A/C. 3/63/L. 46/Rev. 1 (经口头修正) 获大会通过，则根据执行部分第 2、3 段将需要额外经费供作以下用途：2009 年多开 10 次会前工作组会议；计划在 2010 年委员会举行三次常会期间多平行举行 60 次分组会期会议；计划在 2010 年委员会会前会议期间多举行 30 次会前工作组会议。

5. 委员会多举行这些会议将会需要三种（非常情况下四种）官方语言的口译服务。将会为委员会加开的 60 次会期会议提供简要记录服务；40 次会前会议不需要简要报告服务。对于这些加开的会议，还需要以三种（非常情况下四种）官方语言提供 2520 页会前文件和 936 页会后文件的服务。

6. 预期加开这些会议不需要为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每日津贴增列经费。

7. 会议事务费用方面将需要增加经费，同时大约需要增加以下人力以提供一般临时人员：2 名 P-3 级工作人员，每人在 2009 年工作 6 个月（从 2009 年 7 月起），在 2010 年工作 12 个月；1 名一般事务职等助理在 2009 年工作 6 个月，在 2010 年工作 12 个月。

8. 通过决议草案 A/C. 3/63/L. 46/Rev. 1 (经口头修正) 还会导致订正的 2009 年会议日历增加会议，以便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能够平行举行。

9. 上文第 4 至 6 段提到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加开会议所需经费摘列于下面表 1。根据第三委员会在通过该建议草案时所作的口头修正，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已作修正，不包括 2011 年所需经费，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为 2011 年的会议要求资源。

所需经费总额估计数摘要

(美元)

预算款次	2009	2010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会议服务、口译和文件	513 100	3 162 000
23. 人权：人事费(净额)	208 300	416 600
28E. 行政，日内瓦：支助事务处	3 800	34 200
35. 工作人员薪金税	33 800	67 600
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3 800)	(67 600)
共计	725 200	3 612 800

五. 修改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

10. 设若该决议草案通过，2008-2009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2“支援人权机关机构”下的工作方案将需要修改，以调整已就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所需的实质服务核可的产出。需作的修改如下：第 23.66(a)(xiii)段：“会前工作组会议(60)”等字将会改为“会前工作组会议(70)”。

11. 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会期会议和会前会议有关的产出将会反映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

六. 匀支的可能性和应急基金

12.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E 款下没有为建议在 2009 年加开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提供实质性支援及为会议提供服务而编列预算。

13. 人们记得，根据大会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都设应急基金以应付方案预算没有编列经费的立法机构授权所引起的额外开支。根据此一程序，如果建议增加的开支超过了应急基金所有的资源，则有关的活动只能够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动资源或改变现有活动。不然的话，增加的活动将需要推迟到另一个两年期。

14. 秘书处试图确定什么领域可调动资源来应付上文第 9 段提到的、与向该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援以及会议事务费和其他支助服务有关的额外支出。它认为所需额外经费可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208 300 美元)和第 28E 款“日内瓦行政”(3 800 美元)中匀支。至于估计的额外会议事务费用 513 100 美元，虽然将尽一切努力来从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秘书处现有资源中调动资源应付，但是能够调动多少，只能根据反映了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及 2008-2009 两年期各项订正概算对额外服务的需要的应急

基金综合说明来决定。秘书长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末向大会提出综合说明以及他关于用应急基金多少资源来应付这些额外费用的建议。

15. 关于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所需资源以及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 2010-2011 两年期开会有关的会议事务费和支助服务费用(3 612 800 美元)，将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在该两年期的联合国会议安排的范围内审议。

七. 结论

16. 设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63/L. 46/Rev. 1(经口头修正)，则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将需增加批款 513 100 美元。2008-2009 两年期需要增加多少批款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末与关于怎样利用应急基金来支付这些增加的经费的建议书一并提交给大会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及 2008-2009 两年期各项订正概算综合说明中一并决定。

17. 此外，大会将需要核可建议的、对将纳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次级方案 2“支援人权机关机构”和第 23 款“人权”的工作方案中的产出的修改。

18. 2010-2011 年需要的 3 612 800 美元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处理。